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台北市濟南路1段2之2號9樓

傳真：(02) 83695615

承辦人：翁慧敏

電話：(02) 83691399轉8301

E-mail：helen@hrd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發字第09700023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「為民服務優良案例」撰擬格式1份(097YD00787-01.doc)

主旨：為編製「為民服務優良案例」及公務人員訓練教材，請惠允協助於97年11月14日前提供 貴機關實務案例至少1則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為利公務機關透過標竿學習快速學習成功經驗，並協助公務同仁藉由實務案例研討深化學習效果，爰規劃徵集各機關為民服務及提升優質服務之績優案例，俾彙編印送各公務機關參考，另將編修運用為相關訓練課程之研討教材。
- 二、前揭案例之徵集範圍，以公部門之成功案例或最佳案例為主。案例內容請包含：案情摘要、背景說明及遭遇的困難、服務方法或採行策略(改善創新手法、執行團隊及流程、執行結果及成效、改善前後量化或質化指標效應說明)等，如有實例圖片，請併案提供。撰擬格式請參考附件。
- 三、每則案例以15,000字為原則，得視案情酌予增減，並建議以最近3至5年內之案例為優先，請於97年11月14日前免備文逕復本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。另案例經審查納入彙編者，得以機關或個人名義支領稿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公務人力發展中心(含附件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

